

國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106.4.11 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專利審查、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另定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審查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 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

發明人或創作人 10%（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 90%。

第十條 凡運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 70%（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 20%，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 10%。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 70%、學校 20%、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 10%之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各單位因業務或教學需要，需引用本校各項專利，應提研究發展委員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